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37號

原告 呂柏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2,61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
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意旨足參。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212號確認僱傭關係等
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
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
上字第36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
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1451號裁定駁回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

01 原告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02 三、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3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04 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
05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06 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
07 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①確
08 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慰撫金新臺
09 幣（下同）300,000元本息③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
10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37,320元本息」。是以，
11 訴之聲明第2、3項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12 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格。次查，原告起訴時為47
13 歲，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
14 五年，以五年計算，其主張每月薪資為37,320元，第3項聲
15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2,239,200
16 元(計算式：37,32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5年)。是以，

17 (一)本件第一、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2,539,200元(計算
18 式：300,000+2,239,200)，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146
19 元、39,219元。

20 (二)第三審上訴聲明除如第二審聲明外，另聲明被上訴人應自
21 109年11月10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292
22 元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其訴訟標的價額
23 為2,676,720元【計算式：300,000+{(37,320+2,292) \times 12
24 \times 5}】，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41,298元。

25 (三)本件原告已於第一、二、三審分別繳納裁判費10,925元、
26 16,388元、16,736元，是原告各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
27 15,221元、22,831元、24,562元，合計62,614元，應由原告
28 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9 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